**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省示范创建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签订日期：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西大附中浐灞中学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省示范创建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1.2工程地点：西大附中浐灞中学校内。

1.3工程内容：主要对项目展区内顶、地、墙基层装修及墙面文字画面、展厅内定制展柜、模型及相应场景制作，展厅内强弱电布线及灯具安装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1.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工期已充分考虑了下述因素对施工工期可能带来的影响：

2.1承包人已知晓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自然灾害（如下雨、大风、高低温天气等，专用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停水、停电、节假日及当地政府规定的需要临时停工（如雾霾、政治性会议、中高考等）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

2.2承包人已全面了解国家、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发布的，关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所有规定，并保证在施工中认真执行有关交通、环保、噪音扰民等相关文件中对施工时间的限制性规定，且根据该等规定制订了合理的施工方案。任何由于工程进度需要的夜间施工，承包人均应按照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及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得批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不得以项目所在地有关施工时间的限制为理由而免于承担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特别是施工工期的责任。

2.3承包人与其他单位之间交叉施工产生的降效对工期的影响。

2.4承包人应有预见性并事前提出可能影响其施工进度的各种因素及合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作业面提供、发包人供材料设备计划、对其他配合单位的要求等)，由于承包人未事前提出导致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承包人应在合同总工期内执行及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有承包内容及管理配合服务。承包人的工程节点进度需满足发包人现场要求。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对某些工程节点进度作出具体要求时，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指令积极配合，确保节点进度达到要求。

2.6工期约定奖罚措施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1. **质量及验收标准**

3.1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本合同计价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文明施工。

4.2本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固定单价）**🗹总价合同（固定总价）。**

4.3固定单价合同：是指工程量按竣工图计算，无论施工图预结算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合同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的合同。

4.4固定总价合同：是指合同总价包干，合同结算时，除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外，工程量与综合单价一律不做调整的合同。

4.5本合同适用计税方式：增值税一般计税法。

4.6本合同款项适用税率： **%** ；

4.7本合同发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

4.8签约合同价为：根据《合同清单》（详见附件1）

本合同不含税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 ）；

增值税税率 **%**，税金¥ 元（人民币大写 ）；

含税合同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 ）；

本合同中出现的费用、价格凡是未注明的均为不含税价格，需要含税价格的需特殊注明。本合同承包范围的含税综总价固定不变，不随增值税率变动而变动。

1. **银行开票信息**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价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乙方承担因提供信息有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乙方公司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地址: ；

开户行： ；

账号： ；

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项，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符合合同要求等额发票。因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合同要求，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公司名称： ；

地址、电话： ；

纳税人识别号： ；

开户行： ；

账号： ；

1.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

（3）通用合同条款；

（4）图纸；

（5）合同工程量清单；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本合同范围内所涉及的所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更新，则自动按最新版本执行。

1. **承诺**

7.1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2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1.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1.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单位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后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一、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的电子信息或者书面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1.1.2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竣工验收证书（详见附件2）中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1.1.3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日期起计算。

1.1.5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竣工验收日期起计算。

1.1.6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2标准和规范**

1.2.1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

（3）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1.4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交通运输**

1.5.1出入现场的权利：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5.2场外交通：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5.3场内交通：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5.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6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二、发包人**

**2.1权利和义务**

2.1.1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2.1.2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2.1.3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相应价款。

2.1.4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1.5发包人应与承包人或者其他承包商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三、承包人**

**3.1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3.1.1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1.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1.3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方案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3.1.4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3.1.5按照通用条款第6.3条〔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3.1.6按通用条款第5.1条〔安全生产〕及附件3〔安全生产协议〕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3.1.7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或材料款。

3.1.8按照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通用条款第8.2条〔竣工验收资料要求〕的要求交于发包人进行审核。

3.1.9按照相应验收标准，提供相关的相应的检测实验报告。

3.1.10承包人应认真编制工程结算书，不得弄虚作假，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价超出发包人最终审定造价的5%时，按超出部分造价（即报送造价减去最终审定造价）的3.5%计取审核成果费，发包人在支付结算款时予以扣除。

**3****.2项目现场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3.2.1项目现场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承包人代表的姓名、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承包人代表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项目现场负责人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第3.1.4条中约定的天数。项目现场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现场负责人。项目现场负责人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3.1.5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可以随时检查。

3.2.3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3.2.1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3.2.2承担违约责任。

**3****.3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4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4.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3.4.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4.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竣工验收合同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四、工程质量**

**4.1质量要求**

4.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4.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2质量保证措施**

4.2.1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4.3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4.3.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4.3.2条约定执行。

4.3.2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安全生产**

5.1.1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第6.2条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5.1.2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5.2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3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第6.3条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5.4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5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6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六、职业健康**

**6.1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 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七、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进度计划**

7.1.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3日**内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并符合合同工期要求，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1.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第7.1、7.2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八、竣工验收**

**8.1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通用合同条款第8.2条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8.2竣工验收资料要求**

8.2.1竣工蓝图：份数： 3 份；

8.2.2竣工结算书：份数： 3 份；

8.2.3施工前、过程中、完工后的影像资料：电子档份数：壹份；纸质档份数：壹份；

8.2.4竣工资料提供日期：竣工验收后10日内；

**8.3竣工验收程序**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竣工验收证书及竣工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证书及竣工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发包人审核完成后，组织承包人进行现场验收。

①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双方签署并盖章竣工验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②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九、缺陷责任**

**9.1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9.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1. **保修**

**10.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10.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0.4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十二、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

（3）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十三、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暴动、瘟疫、传染病流行以及地震、台风、洪水、暴雪等不可抗力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如约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由当地政府主管机关出具。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暂缓履行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一般约定**

1.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现行《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标准、规范；行业的标准、规范；施工图中涉及的其他相关施工及验收标准、规范；

1.2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二、发包人**

**2.1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联系电话： ；

1. **承包人**

**3.1承包人代表**

3.1.1姓 名： ；

3.1.2联系电话： ；

3.1.3承包人对承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3.1.4关于承包人代表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合同工期内每天在施工现场 。

3.1.5承包人代表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2000元/人·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1.6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承包人代表的违约责任： 按2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承包人管理人员**

3.2.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承包人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1000元/人·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应按1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四、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合同工程完工移交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移交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五、质量要求**

5.1质量标准和要求： 详见通用条款第4.1条款 。

5.2质量不合格惩罚措施：暂停进度款及结算款的支付，并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的20%罚金。

**六、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详见通用条款第5.1条。

6.2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安全目标为无死亡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西安市安全管理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若发生工伤事故，有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按照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3文明施工要求：详见通用条款第5.3条。

**七、工期计划**

7.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1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7.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金额的50%。

**八、****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1）工程全部完工且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0%。**

**（2）经审计部门审定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最低保修期：基础设施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九、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

**十、结算方式**

承包人施工完成后，经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后，报结算资料于发包人审核。

**十一、质量保证金**

11.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的结算金额；

（3）其他方式: / 。

11.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十二、保修**

**12.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最低保修期：基础设施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十三、承包人违约**

13.1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3.2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违约金数额： 承担方式：合同款支付中进行扣除；违约金数额不低于合同金额的10%。

**十四、特别说明**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 **履约保证金**

15.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额的**5%**；

15.2 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形式提供，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交付招标人。

**十六、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各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通过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合同清单；

附件2：竣工验收证书（样表）；

附件3：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4：安全承诺书；

附件5：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6：劳务工资承诺函；

附件7：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1：合同清单**

**附件2：竣工验收证书（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施工单位 |  |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 | | | |
| 开工日期 |  | 竣工日期 |  |  | | | | |
| 合同造价 （万元） |  | 施工结算 （万元） |  |
| 验收范围： | | | |
| 验收小组签名： | |  | | |
| 竣工验收日期 | | 年 月 日 | | |
|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 | | | |
| 建设 单位 |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 施工 单位 |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
|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 | | |
|  | | | |
|
|
|
|

**附件3：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

**承包人：**

为了全面履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进一步明确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各自的安全责任，保护从业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事故的发生，确保生产过程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地方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各项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责任

1、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当地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规范、标准。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生产过程中首先落实安全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3、服从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生产，防止生产扰民。

4、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配合、查清事故原因。

二、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2、不定期对承包人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对其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3、对承包人生产过程中的安全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对承包人的违章行为不服从指挥的，有权进行经济处罚。

4、有权对安全素质差、不服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作业人员采取经济处罚或限期退场的权利，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严格执行本安全协议规定。

三、承包人职责

承包人在发包人统一指挥监督下， 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工作直接负责，具体履行以下责任:

1、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现场的安生生产管理，听从发包人的指挥，接受发包人的指导、监督、检查和教育。承包人管理不当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2、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作业，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

3、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合理安排身体素质、技术水平、安全意识都符合要求的人员上岗，不得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它不适于特种作业、高处作业等人员从事其作业。

4、承包人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正确使用。

5、承包人有权制止发包人违章指挥，并按双方商定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承包人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从业人员冒险作业，也不能强迫从业人员连续作业太长时间，并且应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从业人员的劳动保护工作，同时做好季节性的安全防护工作。

6、在生产过程中发生事故时，承包人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及时向发包人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7、 承包人负责购买设备的各项保险，承包人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与经济损失、违章罚款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概不负责。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4：安全承诺书**

**安全承诺书**

根据我司与（以下简称贵司）签订 施工合同，我司负责项目施工工作，现我司合同履行期间涉安全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我司已对合同内容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计划和管理目标，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建立并完善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岗位职责，逐级签订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编制了有效可行的安全技术措施，制定了各项施工作业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并编制了相应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2.我司将严格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坚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杜绝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确保施工作业在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内完成。

3.我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地方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各项规定，全面履行主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我司将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管理规范，服从现场监督与管理，在人员安排方面，不招收无身份证、有劣迹、身体残疾人员及童工，根据工程特点，合理安排身体素质、技术水平、安全意识都符合要求的人员上岗，不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它不适于特种作业、高处作业等人员从事其作业，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并做好防煤气、防触电、防火等安全方面的教育工作；在机械设备方面，我司保证使用的所有机械设备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特殊设备须有安检证明，否则后果自负。

5.在我司人员进场后，我司将及时向贵司如实申报作业人员名单，写清姓名、性别、年龄、住址、身份证号及身体健康状况，涉及人员调整的，我司将立即向贵司报告，涉及特殊工程施工的，我司将指派持有劳动部门核发的上岗证的工作人员进行施工。

6.我司承诺，我司将根据本工程需要为全体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类保险，负责购买设备的各项保险，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伤亡事故及其他内部纠纷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7.我司承诺，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作业，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8.我司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我司将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向贵司报告，配合查清事故原因。

9.我司承诺，不违章指挥或强令从业人员冒险作业，也不强迫从业人员连续作业太长时间，并且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从业人员的劳动保护工作，同时做好季节性的安全防护工作。

10.本安全承诺书系我司根据与贵司签署的主合同及其附件《安全生产协议》作出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书面承诺，自我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各执同合同规定份数持有。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5：工程廉政责任书**

**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加强 实施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发包人的责任

（一）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二）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承包人的责任

（一）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如有违反规定除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当事人200~500元的违约金，后果严重的取消承包人单位参加发包人及发包人主管集团所开发项目施工招投标资格。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承包人任何人员向发包人人员行贿，无论是发包人索贿，还是承包人主动行贿，一旦此事被确认，承包人均自愿在原合同基础上让利20万元。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盖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本责任书经双方代表盖章后生效。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甲、乙各执合同规定份数持有。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附件6：劳务工资承诺函**

**劳务工资承诺函**

：

对于贵公司与我公司就 签订的施工合同，我公司承诺不转包工程，不违法分包，不允许未得到授权的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企业资质证书承接贵司工程，并承诺：

1. 我公司已与在贵公司 施工的所有工人（含农民工，下同）签订了劳动合同，将严格履行支付劳动报酬等合同相关计价计量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2. 严格按《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缴纳及劳务分包工人工资支付。
3. 对贵公司支付的工程款，我公司将优先支付劳务工资，不会因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数量、质量、造价、工期等争议为由拖欠工人工资，不会以未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为由来突破施工合同中的付款条件。
4. 承诺妥善解决工程项目的劳务劳资纠纷。一旦发生农民工讨薪事件的，我司第一时间主动到场协调解决，无论何种原因均由我司先行支付，若发生严重影响到贵司声誉，我司愿意接受每次10万元的扣罚，并接受贵司根据情况追加赔偿损失。
5. 若我公司发生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贵公司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

项直接支付给我公司的工人，并有权解除 施工合同，我公司赔偿因此而给贵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1. 本承诺不可撤销，在 施工合同终止前一直有效。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7：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一切内容均属于保修范围内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产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8：安全维稳协议书**

**安全维稳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做好 项目安全维稳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特制定如下条款：

一、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1.监督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工作，付款过程中有权利要求承包人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2.根据本协议约定，发包人享有对承包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经济处罚权。

二、承包人责任与义务

1.承包人为本协议的责任主体单位。

2.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凭证。

3.承包人应保证在收到工程款后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违约责任追究

1.合同履约期间，如发生与承包人有关的重大治安事件，或发生被新闻媒体曝光产生负面影响的，或在政府、行业等相关部门检查中被勒令停工整改的现象，承包人自愿每次向发包人支付50万元的违约金，并同意在下次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2.如因承包人在劳务工资、材料款支付等方面工作未安排到位，引发群体性事件，发生堵门、堵路，冲击有关部门办公场地，及对发包人正常工作带来负面影响的，承包人自愿每次向发包人支付50万元的违约金，并同意在下次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3.若发生以下情况：

（1）一个月内因同一事件引发的重大治安事件，或发生被新闻媒体曝光，或在政府、行业等相关部门检查中被勒令停工整改2次及以上的；

（2）一个月内引发群体性事件、堵门、堵路或冲击有关部门办公场2次及以上的；

（3）发生上述事件且与本合同段内容有关的，累计达5次及以上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段的承包合同，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承包人完成，承包人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